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814號

原告 蘇芃睿

訴訟代理人 龔正文律師

陳宏盈律師

被告 眾揚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名諦即黃名志

被告 蔡佳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黃名諦即黃名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蔡佳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第一項所命給付，如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為給付，被告黃名諦即黃名志、蔡佳玲同免給付義務；第二、三項所命給付，如被告黃名諦即黃名志、蔡佳玲為給付，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於其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分之1，餘由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03 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眾揚鞋業有限公司（下稱眾揚公司）邀同被  
05 告黃名諦即黃名志（下稱黃名諦）、蔡佳玲擔任連帶保證  
06 人，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訴外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7 （下稱中租公司）購買休閒鞋，約定價款新臺幣（下同）18  
08 00萬元。嗣眾揚公司未依約給付貨款，由原告代為還款1800  
09 萬元，原告已承受中租公司對眾揚公司之債權，自得向眾揚  
10 公司請求返還1800萬元。又原告與黃名諦、蔡佳玲同為上開  
11 貨款之連帶保證人，自可請求黃名諦、蔡佳玲償還其應分擔  
12 之債務。而被告對原告所負之債務係本於個別發生原因，然  
13 具同一之給付目的，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爰依民法第749  
14 條、第28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5 1至4項所示。

1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17 狀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18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買賣契約書、證明書、免除  
20 保證責任同意書（見司促卷第13-19頁）為證。經核上開資  
21 料所載內容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雖以書狀辯稱該項債務尚  
22 有爭議，惟未敘明其具體答辯之事實及理由，復未於言詞辯  
23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則原告主  
24 張，自堪信為真正。

25 (二)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6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數人  
27 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28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  
29 平均分擔義務；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償、  
30 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  
31 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第74

01 9條、第748條、第280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2 文。經查，眾揚公司積欠中租公司之貨款1800萬元既由連帶  
03 保證人即原告代償完畢，當事人間又別無特別約定，原告自  
04 得依民法第749條之規定向主債務人即眾揚公司求償1800萬  
05 元。另原告與黃名諦、蔡佳玲同為上開貨款之連帶保證人，  
06 依民法第748條之規定應連帶負保證責任，其等間亦無特別  
07 約定，依民法第280條之規定，原告與被告黃名諦、蔡佳玲  
08 應就貨款比例分擔義務，即各自負擔3分之1即600萬元之內  
09 部分擔額，故原告基於上開貨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身分為債  
10 務之清償後，自得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黃名  
11 諦、蔡佳玲各自償還600萬元之分擔額。而眾揚公司對原告  
12 所負債務，與其餘被告對原告所負債務，具有同一經濟上之  
13 目的，倘其中一人為給付，他人就其給付範圍內，亦同免其  
14 責任，其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

15 (三)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  
24 3條亦有明定。另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物清  
25 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  
26 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民法  
27 第281條第1項復有明定。本件原告對眾揚公司之代償請求  
28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  
29 付，眾揚公司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係  
30 於114年9月4日送達眾揚公司（見司促卷第43頁），故原告  
31 請求眾揚公司給付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生效之翌日即

01 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於114年7月9日清償上開  
03 貨款債務後，同為連帶保證人之黃名諦、蔡佳玲即免其清償  
04 責任，此有證明書、免除保證責任同意書在卷供參（見司促  
05 卷第17-19頁），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規定其等即應自免責  
06 時起給付利息，則原告僅自本件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黃  
07 名諦、蔡佳玲之翌日即114年9月5日（見司促卷第43-45頁）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09 許。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749條及第281條第1項規定，請求  
11 眾揚公司給付1800萬元；黃名諦、蔡佳玲各給付600萬元，  
12 及均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3 之利息，其中如眾揚公司為給付，黃名諦、蔡佳玲同免給付  
14 義務，如黃名諦、蔡佳玲為給付，眾揚公司於其給付範圍  
15 內，同免給付義務，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  
17 書、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4 書記官 黃善應